



# 头部信托 · 43号西安空港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文件仅作为推介宣传材料，不作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文件的内容仅为提供投资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承诺。  
该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信息请勿通过“微信朋友圈”等公开方式传播。

## 产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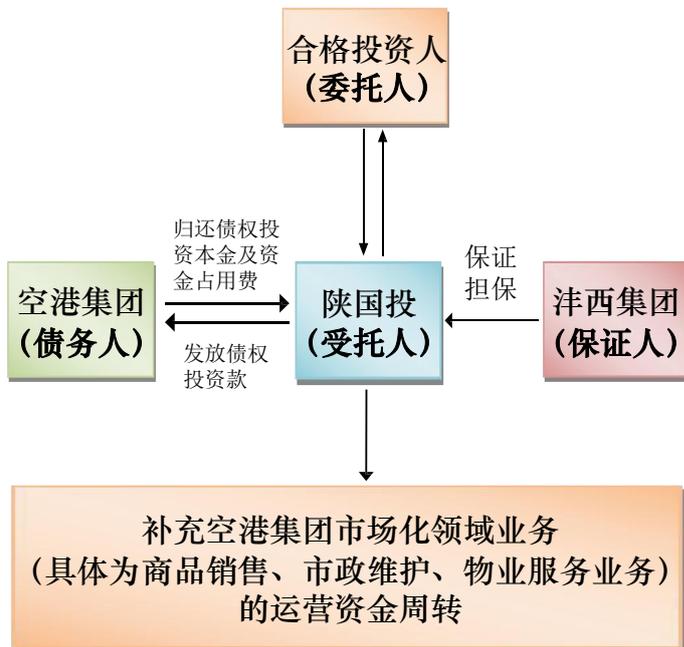
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  
适合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合格投资者**

## 信托资金运作方式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或“债务人”）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  
债务人将所融资金用于补充空港集团市场化领域业务（具体为商品销售、市政维护、物业服务业务）的运营资金周转。

信托期间债务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期满时前由债务人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债权本金。

## 产品交易结构



##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43号西安空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类型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产品规模	总规模50,000万元，信托单位份额分为A、B两类，可分期成立，首期成立规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信托计划规模及A类、B类信托单位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信托期限	A类各期期限为12个月，B类各期期限为24个月，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满12个月后，经受托人同意债务人提前还款的，该期信托单位可提前结束。			
认购起点	单笔不低于100万元，超出部分以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信托单位类别	预计存续期限	委托人单笔认购资金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率
	A1类	12个月	1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300万元	6.7%
	A2类		3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1%
	A3类		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4%
	B1类	24个月	1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300万元	7.0%
	B2类		3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2%
	B3类		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5%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信托计划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各期受益人确定各期信托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信托收益于每自然季度收取资金占用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最后一次分配日为信托到期且收到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风控措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洋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集团”或“保证人”）为债务人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还款来源	债务人、保证人的经营性收入和再融资补充。			
委托人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受托人自主发行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受托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对手情况

- ▶ 债务人空港集团（AA主体）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金31.13亿元，控股股东为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AAA主体）、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49%），实际控制人为西咸新区管委会。公司主要承担空港新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物流产业园区建设等业务。
- ▶ 债务人目前建成及在建项目包括陕西西咸空港保税物流中心、空港国际商务中心、西部飞机维修基地创新服务中心等多个重点项目，公司在空港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在获取项目资源、资金支持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 截至2023年6月末，空港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606.68亿元。  
2023年6月，东方金诚给予空港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产品所在区域介绍

西咸新区于2014年1月6日由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是第七个国家级新区。2022年1-6月西咸新区地区生产总值为280.38亿元，同比增长0.2%。下辖沣西、沣东、空港、秦汉、泾河五个板块。空港新城是西咸新区的五大功能组团之一。2021年财政总收入36.09亿元，同比增长19.21%，新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6亿元，同比增长27.67%。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4%。

空港新城于2014年5月14日被中国民航局批复为西安国家航空城试验区，成为我国首个以发展航空城为定位的国家级临空经济区，区内拥有全国八大枢纽机场之一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依托“临空、自贸、保税、口岸、跨境、航权”等开放平台优势，大力发展临空先进制造业、航空枢纽保障业、临空高端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航空进出口货值约占全陕西省70%，打造“空中丝绸之路新起点”。

已落地重点项目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国仪测控总部、光电子产业基地等。2022年空港新城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中全面发力，初步形成临空产业、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将21.86平方公里作为临空科技和先进制造业片区。

空港新城累计开通客货运航线380余条，其中全货运航线43条，还成功开通3条第五航权货运航线，初步构建起面向“一带一路”、辐射全球的货运航线网络，初步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现代流通体系。

## 风控措施介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是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A）下属的一级平台国有公司，是沣西新城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之一，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公司经营稳健，截止2022年12月末，沣西集团资产总额549.79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46亿元，利润总额1.95亿元。目前沣西集团已建成及在建重点项目包括西部云谷园区、中国丝路科创谷起步区及其他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等项目。  
东方金诚给予沣西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信托产品亮点

### ➤ 第七个国家级新区

西咸新区是第七个国家级新区，空港新城我国首个以发展航空城为定位的国家级临空经济区，区内拥有全国八大枢纽机场之一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 ➤ 一级城投平台融资：空港集团

空港集团（AA主体）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金31.13亿元，控股股东为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持股比例51%，AAA主体）、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49%），总资产606.68亿元。

### ➤ 一级城投平台担保：沣西集团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AAA）下属的一级平台国有公司，是沣西新城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之一，总资产549.79亿元

### ➤ R3低风险

携手国企信托市场首发！季度付息，多重期限可供选择，R2风险评级！

## 风险揭示与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的损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投资者承担。

产品的各项风险，详见信托文件。

## 受托人介绍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公证券代码：000563）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陕西首家上市的省属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51.14亿股，净资产162.18亿元。2022年度，公司信托资产规模2833.42亿元，同比增长42.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26亿元，同比增长0.91%，实现净利润8.38亿元、同比增长14.44%。



## 免责声明

- 以上文字和说明仅供参考，本材料因版面有限需结合信托计划法律文件一起阅读，才能获悉本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
- 本推介材料中所含来源于本公司的任何信息，包括过往业绩、产品分析及预测、产品收益预测和相关建议等，均不代表任何定性判断，不代表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或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其投资回报可能因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
- 本文件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除非管辖法律以其他方式允许，否则，必须就本文件或本文件内列载的任何信息与所在管辖区内获授权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体联系。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有关权利。

公司总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财富热线：400 029 0563